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67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677 号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65 号)；2025 年 9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750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7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1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85,923.3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444,076.6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91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2,355,000.00 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69,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16,330.2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53,169.7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470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1,805.5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799,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02,253.61 元（不含税）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72,797,246.39 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13,966.95	13,117.95	项目代码： 2310-331052-04-01-211828	台环建备 (新) — 2024007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966.95	17,117.95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先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浙江星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46.95 万元，上述资金拟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万元)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13,117.95	4,646.95

四、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00.2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不含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0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万元)
保荐承销费	1,771.20	200.00
审计验资费	450.00	155.66
律师费	113.21	37.7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5.82	12.03
合计	2,400.23	4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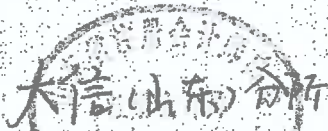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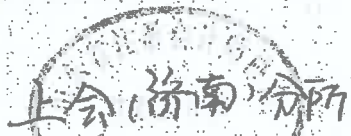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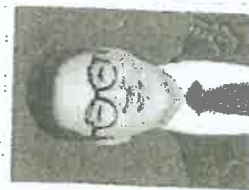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8 月 11 日

姓名 Full name 陆金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8319801014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552045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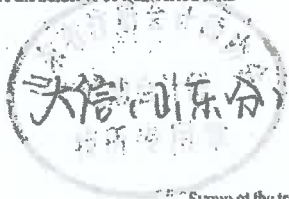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姓名 王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1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7199311105529



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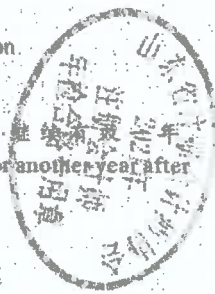
2019年 05月 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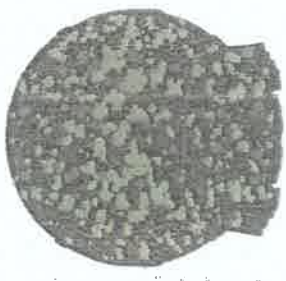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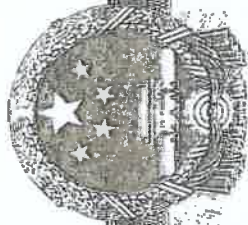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04250098

(副本)

本执照有效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无。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果序, 宋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

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